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含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於學位授予要件之學位論文、創作、書面報告、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本校學制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學位授予所訂定之必要事項，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本校在學學生因課程繳交之作業、報告、創作及展演等，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課教師得酌情修改成績，其程序不受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學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提報懲處建議至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情形應送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學倫會)備查。

四、本校在學學生於學位論文或畢業作品進行過程中，其論文(作品)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扣減考試成績，情節重大者，學位考試得以不及格論。

五、畢業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案件收受：由校學倫會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於十天內進行形式要件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 形式審查：校學倫會形式審查小組審查，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事證是否具體充分，決議是否進入初審。

(三) 初審：

1. 經校學倫會認定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相關單位應於收到校學倫會通知次日起三週內成立學倫案件調查小組。調查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2.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如須迴避時，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調查小組須填寫「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校學倫會備查。

3. 調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進行初審。報告書及處分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4. 調查小組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
5.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所訂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答辯。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6.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調閱各單位相關文件，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7.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調查小組經調查審議後應作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

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做成具體決議，並提出處分建議，提交至本校學倫會。

9. 調查小組應於形式審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四) 複審：由校學倫會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書進行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六、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作品之學倫案件處理，其案件收受、形式審查及複審方式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初審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組成立調查小組，小組委員應包含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並就調查結果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報告書」。

七、案件經校學倫會審定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處分，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 在學學生公開發表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處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理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二) 畢業學生

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輕微者，可對學位論文適當補正即可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者，應令其修正後，送交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抽換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未於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或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不同意者，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後依前款規定程序

撤銷學位。

3. 非學位論文但涉及畢業條件之作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撤銷學位之處分。

八、處理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予以保密。

九、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自行迴避。

十、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送交校學倫會審議後，通知各權責單位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於接獲本校學倫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校學倫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應由原調查小組再次審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